# **工程爆破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为规范爆破服务中甲乙双方行为，明确双方职责，确保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爆破安全规程（GB2003）》以及（民用爆破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签订与执行依据****

1.甲方具备相关规定的合法资格及资质证件，工程爆破设计方案和爆破作业条件。

2.乙方是具有进行四级爆破资质的合法企业，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具有甲方工程所需的民用爆破物品的申购、配送、储存管理及爆破作业的条件和实力。

****二、服务的主要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有效的《爆破作业许可证》及技术员、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押运员资质证件。

2.服务地点：                。

3.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民爆物品审批、代购、刷卡、运输、清退、储存服务及爆破作业。

****三、服务取费及结算****

工程期间甲方按时缴清货款及爆破作业服务费，缴纳安全保证金；参与培训爆破作业人员按时交纳培训费，经办人员按国家规定缴纳“五险一金”。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界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签合同的权利。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必须安排现场安全责任人在作业现场协助乙方管理、监督乙方爆破作业安全。

2.甲方向管辖区派出所及县公安局申请办理爆破行政许可，提交合法爆破作业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获得民爆物品使用行政许可后交乙方实施。

3.甲方爆破作业现场必须达到爆破作业安全规程的要求，协助乙方在爆破作业前到现场实地踏勘，拟定爆破作业方案。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爆破作业前必须到现场实地踏勘，拟定爆破作业方案及所需民爆物品品种、数量。

2.负责本合同约定工程中爆破物品的运输、爆破作业、储存、清退、信息报送和回缴工作。

3.除特殊情况外，乙方保证及时按要求为甲方提供爆破作业服务。

****七、民爆物品、作业人员、爆破作业安全管理及责任****

1.按照“谁主管、谁操作、谁负责”的原则，甲乙双方做到管理有序、控管严密、责任明确。

2.根据甲方工程实际状况，由双方共同组建“来凤县达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爆破作业队”实施爆破，作业队人员由甲方提供，委托乙方对爆破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办理合法证件，其作业队及作业人员由甲方聘用，由甲方管理。

3.根据甲方工程实际状况，实施爆破所需的民爆物品由乙方运输到甲方民爆物品仓库或工程爆破现场，乙方承担其运输安全责任；由作业队负责人或作业队保管员签收入库，甲方及作业队承担民爆物品保管、使用、爆破安全责任。

4.爆破作业队负责人为甲方工程负责人或甲方法定代表人，是工程爆破现场安全第一负责人，负责对其作业队、作业人员、民爆物品、现场爆破的安全管理、并承担管理范围内全部安全责任。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严格遵守约定条款。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管辖****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